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 11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 11 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会[2005]120 号）的要求，作为宏润建设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

（2）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71,200 万元，为对公司持股 70%的联营企业宁波宏嘉建设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178,450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68.79%。

独立董事：程骁、丁福生、张建明

2017 年 8 月 21 日